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1-3-001	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7日		頁次：1	

99年9月27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0年3月22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5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6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6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09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09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17日 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據『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』暨『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』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委員會委員由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及 AACSB 副執行長擔任之，其中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主席。
- 二、學生委員：由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宜之本學位學程學生一人擔任，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學程主任推薦國內外相關系所之教授或知名企業代表 1 至 3 人擔任，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次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訂定本學位學程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。
- 二、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，規劃本學位學程課程之修業條件及必、選修課程。
- 三、依據本學位學程所規劃之課程需求進行課程大綱審議。
- 四、審議學位學程品保(AOL)之學習目標達成度及教學改善計畫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須有當然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須出席當然委員至少二分之一(含)同意方得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